

東海大學碩士生修讀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雙主修辦法

113 年 02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03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04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04 月 11 日教務處通過備查

113 年 05 月 02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 年 06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 年 11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 年 11 月 04 日教務處通過備查

第一條 依據「東海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訂定「東海大學碩士生修讀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雙主修辦法」。

第二條 碩士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修讀同級學制雙主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接受名額依當年度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送教務處核准後，得修習雙主修課程。

第三條 碩士生欲申請本系雙主修資格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一)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二) 讀書計畫（申請動機、學習計畫含研究計畫等 5000 字）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第四條 通過審核之學生（以下簡稱錄取生），得申請修習本系課程，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20 學分（其中含必修科目 5 學分、核心必修課程 12 學分及碩士論文 3 學分）如附表，並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完成所訂各項考核。

主系、所、學位學程之研究方法 3 學分必修課程，經本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本系研究方法 3 學分必修課程。

應完成主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本系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且分別通過學位考試，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第五條 與本系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之系、所、學位學程，錄取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學位學程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者，則不受前項應完成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且須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之限制。

「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應由合作雙方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跨系共同指導論文合

作協議書，經雙方系、所、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方可實施。

跨系共同指導之碩士生，應檢具修課暨研究計畫，並填寫跨系共同指導申請表，經合作雙方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

第六條 錄取生因故不能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修畢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所列科目達 13 學分，可申請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其已修及格之學分，得否視為主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由主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第七條 碩士生修讀雙主修，經主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教務處審核後，其修業年限得延長學年。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附表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雙主修畢業應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備註
必修	碩士論文	<u>3</u>	
必修	國際經貿專題（一） 國際經貿專題（二）	1 1	
必修	企業研究方法	3	此 2 課程皆為研究方法課程，二擇一修習
必修	計量經濟與實證應用	3	
核心必修課程 <u>任選 4 科</u>		<u>12</u>	以本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
雙主修畢業資格學分數： <u>20</u>			

本科目表適用於自 114 學年度起申請雙主修生適用。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輔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備註
選修	國際經貿專題（一）	1	修畢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所列科目達 <u>13</u> 學分
	國際經貿專題（二）	1	
	企業研究方法	3	
	計量經濟與實證應用	3	
	國際企業管理	3	
	財務管理	3	
	企業社會責任、倫理與治理	3	
	行銷策略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供應鏈管理	3	
	國際金融理論	3	
	產業組織	3	
	國際行銷管理	3	
	風險管理專題	3	
	策略管理	3	
	國際財務管理	3	
	輔系畢業資格學分數： <u>13</u>		

說明：1.碩士班輔系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2.本科目表適用於自 114 學年度申請輔系生適用。